

**泾县水利局**

**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泾县水利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泾县水利局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6日，泾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泾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生态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施工位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蔡村镇，本工程治理范围为汀溪河宋村段，其中汀溪河治理起点为丁湾水库终点为汀溪河与爱民河汇合口青龙咀，桩号为0+000~3+980，长度3.980km；爱民河治理起点为纸棚，终点为梅家冲，桩号为0+175~4+970，长度4.795km。河道疏浚：河道疏浚总长6.45km，汀溪河分6段进行疏浚，对应桩号(TX0+832~TX0+955、TX1+107~TX3+980)，疏浚底宽11m~45m，疏浚河道总长2.996km；爱民河分3段进行疏浚，对应桩号(AM0+175~AM0+460、AM0+641~0+834、AM0+947~1+259、AM1+941~4+432、AM4+626~4+716、AM4+808~4+891)，疏浚底宽12m~15m，疏浚河道总长3.454km。其中现状涉水建筑物上下游20m范围内禁止疏浚。护岸工程：根据岸坡现状及两岸用地情况，对长度约3.35km的河段进行防洪堤岸治理，采用重力式挡墙结合卵石镶面等措施。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泾县水利局委托安徽泓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年8月12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2]45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竣工。

#### (3) 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4933.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3%。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地调查，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中《生态影响类项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污染，施工废水已随施工结束而消失，附近地表水质量较好，施工期间也没有环保投诉，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较好。

#### （2）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施工期废气已随施工结束而消失，附近的植被均无落尘，施工期间也没有环保投诉，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较好。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污染，项目在施工期间没有接到附近居民的投诉，施工噪声没有扰民，并已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就取得了较好效果。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施工期没有遗留的建筑垃圾、弃土、砂石等，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较好。

#### （5）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期各临时施工场地各类工程设施均已拆除，地面已平整，施工场地内植被恢复较好，没有遗留建筑垃圾等环境问题；场地均已平整、恢复植被，开挖的砂石临时堆放在河道边，弃土均为砂石资源，临时堆放至弃土区，由泾县城投公司负责处理，没有遗留环境问题；施工期对河道水生生物造成的影响已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河道得到扩宽，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正影响。总之，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已恢复，对生态影响很小。

### 四、调查结果



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但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加强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水生态环境，促进项目区水源涵养及绿化美化；使得汀溪河蔡村镇流域达到防洪标准要求，完善了汀溪河蔡村镇的防洪体系，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能够保证沿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可行，污染源、污染物基本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生态恢复达到预期效果。本次验收报告认为，项目总体可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后期应定期检查防洪堤结构，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编制工作），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26 日，泾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泾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可行，污染源、污染物基本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生态恢复达到预期效果。本次验收报告认为，项目总体可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 2.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泾县水利局**

**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泾县水利局**

**编制单位：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 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胡 朝 法

项目负责人： 汤 鹏

填 表 人： 汤 鹏

建设 单位： 泾县水利局 编制 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226206321 电话： 15956902265

邮编： 242500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泾县泾川镇谢园路 273 号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裕溪路 1521 号 21 栋 410 室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泾县水利局							
法人代表	王强		联系人	汤鹏				
通信地址	安徽省泾县泾川镇谢园路 273 号							
联系电话	18226206321	传真	/	邮编	242500			
建设地点	工程涉及汀溪河及其支流爱民河，治理河长 8.775km，其中汀溪河治理起点为丁湾水库终点为汀溪河与爱民河汇合口青龙咀，桩号为 0+000~3+980，长度 3.980km；爱民河治理起点为纸棚，终点为梅家冲，桩号为 0+175~4+970，长度 4.795km。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类中 “128 河湖整治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安徽沄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文号	泾环综函 [2022]45 号	时间	2022.8.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宣城市水利局	文号	宣水工管【2022】 103 号	时间	2022.5.7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阜阳市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320.13	环境保护投 资(万元)	218.6	比例	4.1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320.13	环境保护投 资(万元)	233.9	比例	4.40%			
设计生产能力 (治理长度)	河道疏浚：河道疏浚总长 6.45km，汀溪河分 6 段进 行疏浚；护岸工程：根据 岸坡现状及两岸用地情		建设项目开工日 期	2024 年 3 月				

	况, 对长度约 3.35km 的河段进行防洪堤岸治理建; 篱笆工程: 对现状涉水路拆除, 重建过路桥涵一座。		
实际生产能力 (治理长度)	河道疏浚: 河道疏浚总长 6.45km, 汀溪河分 6 段进行疏浚; 护岸工程: 根据 岸坡现状及两岸用地情况, 对长度约 3.35km 的河段进行防洪堤岸治理建; 篱笆工程: 对现状涉水路拆除, 重建过路桥涵一座	建设项目运行日期	2024 年 12 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2021 年 9 月泾县水利局委托安徽沄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022 年 8 月 12 日,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2]45 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24 年 12 月竣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 调查分析该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营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 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p> <p>为此 2025 年 10 月, 泾县水利局委托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13 日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我公司结合监测报告及该工程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有关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验收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2017年11月20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10)、《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沄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9月）；</p> <p>(11)、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综函[2022]45号，2022年8月）；。</p>
------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本项目验收调查阶段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等与环评阶段一致，周围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p> <p>1、施工期</p> <p>(1) 生态环境</p> <p>重点调查工程所在区域的水生生态、水土流失、工程占地、植被破坏等情况，项目不穿越非生态敏感区，以线路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为参考评价范围。</p> <p>(2) 大气环境</p> <p>项目重点关注占地范围及边界外 500m 范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 水环境</p> <p>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产生及处置情况。</p> <p>(4) 声环境</p> <p>包括敏感点在内的河段两侧 50m 的范围内。</p> <p>(5) 土壤、地下水</p> <p>项目不含危险物质，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所在区域可以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项目评价范围主要为项目占地范围。</p> <p>(6) 固体废物</p> <p>核查工程施工期弃土弃渣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处置方式。</p> <p>2、运行期</p> <p>项目本身为环保工程，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废气、噪声等。工程投入使用后，重点调查工程所在区域的水生生态、地表水环境、水土保持、景观绿化等措施落实情况。</p>
调查因子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项目实际试运行的环境影响特征、污染物排放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施工期</p> <p>(1) 生态环境</p> <p>水生生态、植被破坏、工程占地、水土流失。</p>

	(2) 大气环境 施工粉尘（TSP）、机械尾气。  (3) 水环境 施工废水：SS、石油类； 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4) 声环境质量：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dB (A)  2、运行期 水生生态、地表水环境、水土保持、景观、绿化等生态环境。
环境敏感目标	工程不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生态绿地等敏感区，不属于禁止建设用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评价范围内无国家及地方保护动植物。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的敏感点，验收调查阶段的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	118.586985	30.645923	青龙咀	约 20 户，60 人	GB3095-2012 及修改清单中二类标准	N	120
	2	118.589474	30.643691	宋村	约 60 户，180 人		N	20
	3	118.592092	30.639786	宋家塌	约 30 户，90 人		S	128
	4	118.596254	30.637125	水沙河	约 10 户，30 人		N	25
	5	118.599044	30.631546	下元坑	约 30 户，90 人		S	12
	6	118.604752	30.631560	丁家湾	约 20 户，60 人		E	202
	7	118.601308	30.648352	梅家冲	约 30 户，90 人		N	12
	8	118.605782	30.646084	杨垄	约 10 户，30 人		N	15
	9	118.613710	30.644893	纸棚	约 20 户，60 人		W	32
	10	118.617176	30.646481	爱民山庄	约 30 户，90 人		E	22
地表水环境	1	/	/	汀溪河	小型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	/
	2	/	/	爱民河	小型		/	/
声环境	1	118.589474	30.643691	宋村	约 60 户，180 人	GB3096-2008	N	20
	2	118.596254	30.637125	水沙河	约 10 户，30 人		N	25

		3	118.599044	30.631546	下元坑	约 30 户，90 人	中 2 类标 准	S	12
		4	118.601308	30.648352	梅家冲	约 30 户，90 人		N	12
		5	118.605782	30.646084	杨垄	约 10 户，30 人		N	15
		6	118.613710	30.644893	纸棚	约 20 户，60 人		W	32
		7	118.617176	30.646481	爱民山庄	约 30 户，90 人		E	22
	生态 环境	1	/	/	耕地	耕地的数量 和质量	/	/	/
		2	/	/	植被、农作 物	植被覆盖率、农业 生产	/	/	/
		3	/	/	水土保持	水保设施及耕地 保护	/	/	/
		4	/	/	野生动物	野生动物	/	/	/
		5	/	/	施工场地界 外 300m 区 域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	/	/
调 查 重 点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 8、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9、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10、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原则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环境质量标准，对已修订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本次调查涉及的标准如下：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监测项目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g/m³)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2) 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汀溪河、爱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3-2。																				
<b>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b>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因子</th><th>III级标准值 (mg/L)</th><th>标准来源</th></tr></thead><tbody><tr><td>pH</td><td>6~9 (无量纲)</td><td rowspan="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td></tr><tr><td>COD</td><td>20</td></tr><tr><td>BOD<sub>5</sub></td><td>4</td></tr><tr><td>NH<sub>3</sub>-N</td><td>1.0</td></tr><tr><td>TP</td><td>0.2</td></tr><tr><td>石油类</td><td>0.05</td></tr></tbody></table>					污染因子	III级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COD	20	BOD <sub>5</sub>	4	NH <sub>3</sub> -N	1.0	TP	0.2	石油类	0.05
污染因子	III级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COD	20																			
BOD <sub>5</sub>	4																			
NH <sub>3</sub> -N	1.0																			
TP	0.2																			
石油类	0.05																			

###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3-3。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 4.底泥环境质量

本项目底泥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中标准要求。

表3-4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单位: mg/kg

污染物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镍≤		60	70	100	190
锌		200	200	250	300

表3-5 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单位: mg/kg 干污泥

序号	控制项目	污染物限值	
		A 级污泥产物	B 级污泥产物
1	总镉(以干基计)/(mg/kg)	<3	<15
2	总汞(以干基计)/(mg/kg)	<3	<15
3	总铅(以干基计)/(mg/kg)	<300	<1000
4	总铬(以干基计)/(mg/kg)	<500	<1000
5	总砷(以干基计)/(mg/kg)	<30	<75
6	总镍(以干基计)/(mg/kg)	<100	<200
7	总锌(以干基计)/(mg/kg)	<1200	<3000
8	总铜(以干基计)/(mg/kg)	<500	<1500

污染物排放标准	<p>一、施工期</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颗粒物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1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同时需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6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2 608 1394 795">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监测点浓度限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达标判定依据</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TSP</td><td>1000</td><td>超标次数≤1次/日</td><td rowspan="2">《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td></tr> <tr> <td>500</td><td>超标次数≤6次/日</td></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施工期施工废水全部经收集和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租用民房的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运营不产生废水。</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施工过程中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表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298 1378 1388"> <thead>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70</td><td>55</td></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p> <p>二、运营期</p> <p>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产生。</p>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	标准来源	TSP	1000	超标次数≤1次/日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500	超标次数≤6次/日	昼间	夜间	70	55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	标准来源												
TSP	1000	超标次数≤1次/日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500	超标次数≤6次/日													
昼间	夜间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未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根据调查,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施工位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蔡村镇，本工程治理范围为汀溪河宋村段，其中汀溪河治理起点为丁湾水库终点为汀溪河与爱民河汇合口青龙咀，桩号为 0+000~3+980，长度 3.980km；爱民河治理起点为纸棚，终点为梅家冲，桩号为 0+175~4+970，长度 4.795km。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位置图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b>1、项目由来</b>	
<p>汀溪河宋村段山高坡陡，地形地貌复杂，河道曲折且坡降大，水土流失较为严重，河床逐年抬高，汀溪河及其支流爱民河上游无大型蓄水控制工程，河流防洪标准较低，汀溪河下游宋村段、爱民河下段沿民居区侧以路代堤，邱岗侧仍保持自然形态，仅局部段建有护岸，河道两岸冲刷严重，河道现状防洪标准基本在 5 年一遇左右。汀溪河宋村段目前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河岸受洪水冲刷严重，边坡陡，岸坡坍塌险情较重；二是部分岸滩高程不足，防洪标准不达标；三是漫水路高程底，且冲毁严重，当地居民常年涉水通行等问题。近些年来随着旅游业的发展，沿河村庄的人口和财富在不断聚集，快速发展的经济社会对防洪保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涉及汀溪河丁湾水库~青龙咀 3.98km 河段及汀溪河支流爱民河纸棚~梅家冲 4.795km 河段，共计 8.775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及清障、护岸工程、涉水建筑物工程等。为保护沿岸居民生命财产，拟实施本项目。</p>	
<p>建设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可提高本地区的防洪能力，避免因洪灾频繁而造成社会不稳定、生态环境污染以及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的干扰，具有显著的社会综合效益。</p>	
<p>项目已取得宣城市水利批复的宣水工管【2022】103 号批文，同意建设。</p>	
<p>2021 年 9 月泾县水利局委托安徽沄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 年 8 月 12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2]45 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p>	
<p>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为此 2025 年 10 月，泾县水利局委托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报告调查表的编制工作。合肥睿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p>	

年 11 月 12 日~13 日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结合监测报告及该工程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有关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2、建设内容

①河道疏浚：河道疏浚：河道疏浚总长 6.45km，汀溪河分 6 段进行疏浚，对应桩号（TX0+832~TX0+955、TX1+107~TX3+980），疏浚底宽 11m~45m，疏浚河道总长 2.996km；爱民河分 3 段进行疏浚，对应桩号（AM0+175~AM0+460、AM0+641~0+834、AM0+947~1+259、AM1+941~4+432、AM4+626~4+716、AM4+808~4+891），疏浚底宽 12m~15m，疏浚河道总长 3.454km。其中现状涉水建筑物上下游 20m 范围内禁止疏浚。

②护岸工程：护岸工程：根据岸坡现状及两岸用地情况，对长度约 3.35km 的河段进行防洪堤岸治理，采用重力式挡墙结合卵石镶面等措施。

③建筑工程：汀溪河宋村段现状有一座涉水路高程不足，对应桩号 TX3+224，且过水涵洞易堵塞阻水，为便于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对现状涉水路拆除，重建过路桥涵一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4-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变化
主体工程	河道清淤疏浚	河道疏浚 6450m，汀溪河分 6 段进行疏浚，对应桩号（TX0+832~TX0+955、TX1+107~TX3+980），疏浚底宽 11m~45m，疏浚河道总长 2.996km；爱民河分 3 段进行疏浚，对应桩号（AM0+175~AM0+460、AM0+641~0+834、AM0+947~1+259、AM1+941~4+432、AM4+626~4+716、AM4+808~4+891），疏浚底宽 12m~15m，疏浚河道总长 3.454km。其中现状涉水建筑物上下游 20m 范围内禁止疏浚；本次清淤纵坡基本按照现状河床走势。	河道疏浚 6450m，汀溪河分 6 段进行疏浚，对应桩号（TX0+832~TX0+955、TX1+107~TX3+980），疏浚底宽 11m~45m，疏浚河道总长 2.996km；爱民河分 3 段进行疏浚，对应桩号（AM0+175~AM0+460、AM0+641~0+834、AM0+947~1+259、AM1+941~4+432、AM4+626~4+716、AM4+808~4+891），疏浚底宽 12m~15m，疏浚河道总长 3.454km。其中现状涉水建筑物上下游 20m 范围内禁止疏浚；本次清淤纵坡基本按照现状河床走势。	与环评一致
	护岸工程	本次护岸挡墙采用 C25 重力式混凝土挡墙外加卵石镶面的型式。挡墙底板采用 C25 水下现浇混凝土结构，底板顶面埋深 0.5m，为增强挡墙抗冲性，底板前端设置 宽 0.3m、深 0.5m 的齿墙，并在挡墙前缘设置 2m 宽、	本次护岸挡墙采用 C25 重力式混凝土挡墙外加卵石镶面的型式。挡墙底板采用 C25 水下现浇混凝土结构，底板顶面埋深 0.5m，为增强挡墙抗冲性，底板前端设置 宽 0.3m、深 0.5m 的齿墙，并在挡墙前缘设置 2m 宽、	与环评一致

	1m 深的格宾石笼固脚。墙身采用 C25 现浇混凝土结构，底板与墙身间预埋插筋加强连接，前墙面采用直立式墙面，后墙面坡比 1:0.6，墙后采用开挖的碎石土回填。考虑到河道自然风貌需要，前墙临水面镶嵌鹅卵石，所用鹅卵石就地取材，从河道疏浚清障的土石料中选用	1m 深的格宾石笼固脚。墙身采用 C25 现浇混凝土结构，底板与墙身间预埋插筋加强连接，前墙面采用直立式墙面，后墙面坡比 1:0.6，墙后采用开挖的碎石土回填。考虑到河道自然风貌需要，前墙临水面镶嵌鹅卵石，所用鹅卵石就地取材，从河道疏浚清障的土石料中选用	
过路桥涵	汀溪河宋村段现状有一处漫水路，对应桩号 TX3+237，漫水路由漫水人行桥和漫水路组成，人行桥下涵洞直径较小，易被杂物堵塞，丁湾水库发电尾水和漂流用水导致漫水路常年受淹，造成对岸观音坑居民出行不便。为方便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本次拟将现状涉水路拆除，新建过路桥涵一座。为与两岸与现状道路平顺衔接，拟建过路桥涵采用斜箱涵型式，墩墙顺河道主流方向，以保证水流平顺下泄，桥涵走向与河道主流方向夹角 61°。该桥涵由桥涵、上下游连接建筑物、消能防冲设施等建筑物组成。过路桥涵总长 80m，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4 孔一联箱涵，共分为 6 联，中间 4 联为标准联，单孔净宽 3m，墩墙厚 0.4m，每联长 14m，两端各设 1 非标准联与现状路面衔接，单孔净宽 1m~3.4m，非标准联轴线长度 12m。过路桥涵位于疏浚河段，设计河底高程 128.5m，底板顶面高程平设计河底高程，取为 128.5m，底板厚度 0.4m，顶板顶面高程与现状漫水桥顶高程一致，取为 129.6m，十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130.7m，汛期漫水过洪，非汛期保障两岸交通，顶板厚 0.4m，现状涉水路总宽 4.1m，拟建过路桥涵宽度取为 4.39m，顺水流向宽度为 5m。桥涵上游设置 10m 长钢筋砼铺盖，厚 0.4m，下游设挖深式消力池。消力池池深 0.5m，池长 15m，厚 0.4m，池后设长 20m 素砼海漫，厚 0.3m，海漫末端布置下游抛石防冲槽，顶面宽 8m，深 2.0m	汀溪河宋村段现状有一处漫水路，对应桩号 TX3+237，漫水路由漫水人行桥和漫水路组成，人行桥下涵洞直径较小，易被杂物堵塞，丁湾水库发电尾水和漂流用水导致漫水路常年受淹，造成对岸观音坑居民出行不便。为方便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本次拟将现状涉水路拆除，新建过路桥涵一座。为与两岸与现状道路平顺衔接，拟建过路桥涵采用斜箱涵型式，墩墙顺河道主流方向，以保证水流平顺下泄，桥涵走向与河道主流方向夹角 61°。该桥涵由桥涵、上下游连接建筑物、消能防冲设施等建筑物组成。过路桥涵总长 80m，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4 孔一联箱涵，共分为 6 联，中间 4 联为标准联，单孔净宽 3m，墩墙厚 0.4m，每联长 14m，两端各设 1 非标准联与现状路面衔接，单孔净宽 1m~3.4m，非标准联轴线长度 12m。过路桥涵位于疏浚河段，设计河底高程 128.5m，底板顶面高程平设计河底高程，取为 128.5m，底板厚度 0.4m，顶板顶面高程与现状漫水桥顶高程一致，取为 129.6m，十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130.7m，汛期漫水过洪，非汛期保障两岸交通，顶板厚 0.4m，现状涉水路总宽 4.1m，拟建过路桥涵宽度取为 4.39m，顺水流向宽度为 5m。桥涵上游设置 10m 长钢筋砼铺盖，厚 0.4m，下游设挖深式消力池。消力池池深 0.5m，池长 15m，厚 0.4m，池后设长 20m 素砼海漫，厚 0.3m，海漫末端布置下游抛石防冲槽，顶面宽 8m，深 2.0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工程施工用水可直接利用附近河水，生活用水可利用附近村镇供水系统。	工程施工用水可直接利用附近河水，生活用水可利用附近村镇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直接由县城供电管网提供。	直接由县城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加强对施工机械燃料的管理，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封闭车厢运输。对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进行冲洗；选择在枯水期施工。	项目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加强对施工机械燃料的管理，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封闭车厢运输。对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进行冲洗。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施工期间需对临时堆放在场地内的表层土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在表层堆土周围设置土质排水沟，设计断面为底宽40cm，边坡比1:1，深40cm，排水沟末端设置沉砂池，处理后的废水回用；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居民自建化粪池进行处理，由附近居民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施工期间需对临时堆放在场地内的表层土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在表层堆土周围设置土质排水沟，设计断面为底宽40cm，边坡比1:1，深40cm，排水沟末端设置沉砂池，处理后的废水回用；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居民自建化粪池进行处理，由附近居民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场地已生态恢复
	固废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弃土及时清理，严禁随意堆放、丢弃，可以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弃土及时清理，严禁随意堆放、丢弃，可以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施工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施工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态治理	植物保护措施	建设期施工范围较大，地表植被受损，地面几乎裸露。为减轻自然植被影响，可考虑利用平整地面时清理的地表植被在施工范围周边建设生态隔离带，在施工范围边缘成排种植，建成宽度2m左右的灌木隔离带，可在一定程度上隔离施工中产生的噪声和灰尘，也可绿化和美化作业区。	建设期施工范围较大，地表植被受损，地面几乎裸露。为减轻自然植被影响，可考虑利用平整地面时清理的地表植被在施工范围周边建设生态隔离带，在施工范围边缘成排种植，建成宽度2m左右的灌木隔离带，可在一定程度上隔离施工中产生的噪声和灰尘，也可绿化和美化作业区。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保护宣传，增强其环保意识，工程施工期间及运行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必须严格处理后向指定区域排放，严禁向河流水体直接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处理，禁止向堤外或近岸水域倾倒。清淤疏浚应尽量在枯水期进行以保证作业时不会翻动泥沙导措施导致水体悬浮物浓度过高；若必须在非枯水期进行施工，应进行分块疏浚以降低作业时水体悬浮物浓度。	施工期间，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保护宣传，增强其环保意识，工程施工期间及运行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必须严格处理后向指定区域排放，严禁向河流水体直接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处理，禁止向堤外或近岸水域倾倒。清淤疏浚应尽量在枯水期进行以保证作业时不会翻动泥沙导措施导致水体悬浮物浓度过高；若必须在非枯水期进行施工，应进行分块疏浚以降低作业时水体悬浮物浓度。

		恢复措施	在工程开始前，将乔木、灌木和较高的多年生草本类植被临时堆植在工程区域的周边，需要适时撒水保护；施工之后临时堆植和堆放的植物可以移回原地。施工时大堤植被被破坏的部分，应恢复为狗牙根、狗尾草群落，恢复后的堤坝草坪状态应达到现有覆盖率。各堤段的堤防主体工程完工后，尽快实施护坡工程和施工迹地植被恢复措施，充分利用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可绿化用地，按水土保持方案措施种植适宜的草本植物。工程实施以后，永久占用的非绿化用地将大部分转变为堤防护坡。因此，工程实施后林草地面积不但不会减少，反而会有所增加，从长远角度分析，有利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在工程开始前，将乔木、灌木和较高的多年生草本类植被临时堆植在工程区域的周边，需要适时撒水保护；施工之后临时堆植和堆放的植物可以移回原地。施工时大堤植被被破坏的部分，应恢复为狗牙根、狗尾草群落，恢复后的堤坝草坪状态应达到现有覆盖率。各堤段的堤防主体工程完工后，尽快实施护坡工程和施工迹地植被恢复措施，充分利用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可绿化用地，按水土保持方案措施种植适宜的草本植物。工程实施以后，永久占用的非绿化用地将大部分转变为堤防护坡。因此，工程实施后林草地面积不但不会减少，反而会有所增加，从长远角度分析，有利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辅助工程	施工布区	主要包括临时施工场地、生活用房、办公用房，拟设置一个临时施工场地，位于宋村北侧，面积约 10 亩；生活用房、办公用房租用居民住宅，总面积约 19 亩。	主要包括临时施工场地、生活用房、办公用房，拟设置一个临时施工场地，位于宋村北侧，面积约 6 亩；生活用房、办公用房租用居民住宅，总面积约 12 亩。	设置 1 施工布置区，场地已生态恢复	
	施工布置区	主要用于料源料场、拌合站、场内外交通、施工生产设施、营地及工程管理区的布置位置、占地面积 10 亩	主要用于料源料场、场内外交通、施工生产设施、营地及工程管理区的布置位置、占地面积 6 亩。	取消拌合站，场地已生态恢复	
	施工临时道路区	项目区紧临 208 省道，境内公路网畅通，交通便利。大型施工器具和建筑材料可通过陆路直接运至施工现场；场内交通主要利用现有 208 省道。施工临时便道总面积 10 亩。	项目区紧临 208 省道，境内公路网畅通，交通便利。大型施工器具和建筑材料可通过陆路直接运至施工现场；场内交通主要利用现有 208 省道。施工临时便道总面积 10 亩。	与环评一致，施工临时道路已生态恢复	
	弃土场	本项目拟于宋家塌和杨垄两处附近设置弃土场，挖出的砂石暂存于弃土场后由泾县城投公司清运，弃土场总面积 122.4 亩。	本项目拟于宋家塌和杨垄两处附近设置弃土场，挖出的砂石暂存于弃土场后由泾县城投公司清运，弃土场总面积 122.4 亩。	与环评一致，场地已生态恢复	
<b>3、项目变动情况</b>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判定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是否为重大变动清单判定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油气管道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一)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本项目属于河道治理工程，新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二)	规模	1 主线长度增加 30% 及以上	河道疏浚：河道疏浚总长 6.45km，汀溪河分 6 段进行疏浚；护岸工程：根据岸坡现状及两岸用地情况，对长度约 3.35km 的河段进行防洪堤岸治理建；筑物工程：对现状涉水路拆除，重建过路桥涵一座。	河道疏浚：河道疏浚总长 6.45km，汀溪河分 6 段进行疏浚；护岸工程：根据岸坡现状及两岸用地情况，对长度约 3.35km 的河段进行防洪堤岸治理建；筑物工程：对现状涉水路拆除，重建过路桥涵一座。	无变动
		2 设计运营能力或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
		3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新增施工临时占地及布置区占地 19 亩	本项目新增施工临时占地及布置区占地 12 亩	无重大变动
(三)	地点	1 项目重新选址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本项目施工位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蔡村镇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
		2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主要包括临时施工场地、生活用房、办公用房，拟设置一个临时施工场地，位于宋村北侧，面积约 10 亩；生活用房、办公用房租用居民住宅，总面积约 19 亩。	主要包括临时施工场地、生活用房、办公用房，拟设置一个临时施工场地，位于宋村北侧，面积约 6 亩；生活用房、办公用房租用居民住宅，总面积约 12 亩。	
		3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 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	河道疏浚：河道疏浚总长 6.45km，汀溪河分 6 段进行疏浚；护岸工程：根据岸坡现状及两岸用地情况，对长度约 3.35km 的	河道疏浚：河道疏浚总长 6.45km，汀溪河分 6 段进行疏浚；护岸工程：根据岸坡现状及两岸用地情况，	

		导致新增的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 及以上	河段进行防洪堤岸治理 建	对长度约 3.35km 的河段进行防洪堤岸治理 建。	
	4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四)	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施工工程包括：河道疏浚工程、护岸工程、过路桥涵。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五)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或相关措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废水：排水沟末端设置沉砂池，处理后的废水回用；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居民自建化粪池进行处理，由附近居民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废气：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加强对施工机械燃料的管理，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封闭车厢运输。对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进行冲洗；选择在枯水期施工；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弃土及时清理，严禁随意堆放、丢弃，可以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噪声：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施工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隔	废水：排水沟末端设置沉砂池，处理后的废水回用；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居民自建化粪池进行处理，由附近居民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废气：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加强对施工机械燃料的管理，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封闭车厢运输。对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进行冲洗；选择在枯水期施工；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弃土及时清理，严禁随意堆放、丢弃，可以回收利用的尽量	无重大变动

		声、减振。	回收利用；噪声：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施工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	--	-------	------------------------------------	--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护岸工程、过路桥涵等辅助设施建设以及建设完成后的恢复工作。本项目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根据项目的工程特性，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因此，重点评述项目施工期。

#### 1、河道工程施工

##### 1.1 施工前期准备

(1) 施工勘查：对工程情况进行分析，实地勘查确定材料进场道路，了解周围环境掌握水情、地形、交通、人情等基本情况，拟定施工方案，确定施工场地布置、料场布置、施工进度、材料用量和来源、上工人数、取土范围以及征用土地等；技术人员进驻工地，施工测量放样，进行施工布置，划出机槽开挖范围，料场、工棚、生活区及办公区等。

(2) 施工进场：人员、原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进场，项目经理部各职能人员立即就位，进驻施工现场，各司其职，各项工作按“三抓两管”的精神，全面分头开始实施。完成临时设施、三通一平等工程。

(3) 施工测量放样：各工地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施工前要熟悉图纸数据，踏勘地形，对工程进行坐标定位，做好仪器的检验、校核等工作；开工前，连同监理一起复核业主提供的水准点，确定无误后，方可在施工中采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工程施工测量放样时，先布设施工控制网，而后再将建筑物轮廓细部进行测放。

(4) 石料自备：治理段石料丰富，现场通过反铲挖掘机水下挖去石料，并通过自卸汽车运至石料储存处，以供施工用料。

##### 1.2 疏浚工程施工

###### (1) 施工工序

在确定河道断面及堆土范围的基础上，进行施工测量放样，完成土地征用，对开挖区的地表附着物进行清除，清除妨碍施工的树木、乱石等障碍物。场地清理后实施施工导截流工程，同时铺设场地施工道路、布置供电、供水线路，搞好各项临建设施。

挖掘机配自卸汽车进行河道土方开挖，土方运至堤顶及弃土区，推土机推平，按挖、装、运、卸、平、压的工序循序渐进施工。机械施工结束后，须对所挖断面进行修坡、修底，以保证坡面平顺、河底平整，无鼓肚或凹陷、尖角或土棱，并符合设计要求。最后清理工场，为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打好基础。

### （2）施工方法

河道开挖土质以卵砾石为主，安排在枯水期内进行施工，采用挖掘机配自卸汽车施工。开挖从下游河口依次向上游进行、每段由主河槽向两侧进行开挖，依据土方平衡和施工道路布置。施工采用反铲挖掘机施工，施工时分条开挖，反铲分层开挖到位，自卸汽车运输采用环形线路，开挖坡面均需设临时道路。

### （3）河道清淤疏浚

河道清淤采用挖掘机开挖，并采用翻斗车运输至临时堆放点，最终由土石方处理单位运输处理，平均清淤深度 1.0m，两岸清淤疏浚坡比 1:4，河道清淤后采用机械夯实河底。同时清除河道内灌木、杂草、浮木及生活垃圾等影响河道行洪的障碍物。河道清淤疏浚施工中应注意对两岸挡墙堤脚、漫水路面、桥梁桥台与桥墩的保护，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以保证其工程安全。

本工程河道清淤疏浚产生土石方、砂石料主要以砂卵石为主，土方回填，砂石料委托双赢集团拍卖交易。

## 1.3 护岸工程施工

本次护岸挡墙采用 C25 重力式混凝土挡墙外加卵石镶面的型式。挡墙底板采用 C25 水下现浇混凝土结构，底板顶面埋深 0.5m，为增强挡墙抗冲性，底板前端设置宽 0.3m、深 0.5m 的齿墙，并在挡墙前缘设置 2m 宽、1m 深的格宾石笼固脚。墙身采用 C25 现浇混凝土结构，底板与墙身间预埋插筋加强连接，前墙面采用直立式墙面，后墙面坡比 1:0.6，墙后采用开挖的碎石土回填。考虑到河道自然风貌需要，前墙临水面镶嵌鹅卵石，所用鹅卵石就地取材，从河道疏浚清障的土石料中选用。挡墙基坑回填直接利用开挖的碎石夹壤土、砾卵石夹漂石进行回填，填筑料应级配均匀，以防止孔隙过大造成后期产生过大沉降。填料采用推土机或手推车运输至填筑面，对于不同的填筑部位，选用不同的铺料、压实方法，其中填筑面宽度大于 3.5m 的部位，填料主要由 74kW 推土机分层铺土、分层碾压，填筑宽度小于 3.5m 以及靠近建筑物的部位，填料采用人工辅助铺土、木石夯或蛙夯夯实。回填分层进行，推土机压实的铺土厚度控制在 25~30cm，人

工压实的铺土厚度为 15~20cm，为提高砂卵石的压实效果，压实过程中采用水管洒水进行，确保压实后填料压实度不应小于设计要求。

#### 1.4 过路桥涵施工

汀溪河宋村段现状有一处漫水路，对应桩号 TX3+237，漫水路由漫水人行桥和漫水路组成，人行桥下涵洞直径较小，易被杂物堵塞，丁湾水库发电尾水和漂流用水导致漫水路常年受淹，造成对岸观音坑居民出行不便。为方便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本次拟将现状涉水路拆除，新建过路桥涵一座。为与两岸与现状道路平顺衔接，拟建过路桥涵采用斜箱涵型式，墩墙顺河道主流方向，以保证水流平顺下泄，桥涵走向与河道主流方向夹角 61°。该桥涵由桥涵、上下游连接建筑物、消能防冲设施等建筑物组成。过路桥涵总长 80m，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4 孔一联箱涵，共分为 6 联，中间 4 联为标准联，单孔净宽 3m，墩墙厚 0.4m，每联长 14m，两端各设 1 非标准联与现状路面衔接，单孔净宽 1m~3.4m，非标准联轴线长度 12m。过路桥涵位于疏浚河段，设计河底高程 128.5m，底板顶面高程平设计河底高程，取为 128.5m，底板厚度 0.4m，顶板顶面高程与现状漫水桥顶高程一致，取为 129.6m，十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130.7m，汛期漫水过洪，非汛期保障两岸交通，顶板厚 0.4m，现状涉水路总宽 4.1m，拟建过路桥涵宽度取为 4.39m，顺水流向宽度为 5m。桥涵上游设置 10m 长钢筋砼铺盖，厚 0.4m，下游设挖深式消力池。消力池池深 0.5m，池长 15m，厚 0.4m，池后设长 20m 素砼海漫，厚 0.3m，海漫末端布置下游抛石防冲槽，顶面宽 8m，深 2.0m。

涉水桥砂卵石开挖 0.6 万 m<sup>3</sup>，花岗斑岩开挖 0.07 万 m<sup>3</sup>。基坑开挖自上而下分层进行，先采用反铲挖掘机开挖基坑保护层以上的砂卵石，基坑保护层在相应部位混凝土或砌石施工前采用人工开挖，开挖出的砂卵石主要采用推土机推运，用于施工围堰填筑或就近堆放用于后期基坑回填。下部的岩石开挖，岩石采用手风钻钻孔，浅孔松动爆破开挖，建基面保护层可采用风镐破碎、撬挖，开挖出的石碴采用反铲挖掘机开挖，自卸汽车运输至弃碴区。涉水桥混凝土工程量共 2346m<sup>3</sup>，采用自拌混凝土，所用砼质量应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在基底保护层清除后进行砼浇筑，水平运输采用砼罐车或机动翻斗车，垂直运输采用泵送、溜槽或吊斗，局部可采用手推车转运人工平仓。模板主要采用定型钢模板，曲面部位以及小尺寸结构等部位采用木模板。所有模板要求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表面光洁平整、接缝严密，确保浇筑后结构物的形状、尺寸和相互位置符合图纸要求，误差在允许范围内。模板量按总面积 1/2~1/3 准备。砼浇筑前应详细

检查舱内清理、模板、钢筋、预埋件、永久缝等，经验收后方可浇筑。浇筑时按一定厚度、顺序和方向，分层浇筑，浇筑面应大致水平。上下相邻两层同时浇筑时，前后距离不宜小于 1.5m。斜面部位砼应从低处开始，逐层升高，保持水平分层，并采取措施不使砼向低处流动。浇筑面人工分料、平仓，振捣器振实。新老砼接触面处的施工缝需人工凿毛。

本工程砼浇筑期主要在冬季，砼施工应严格按水闸施工规范中规定的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要求进行安排，提前作好相应的防寒准备及保温工作，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 1、工程占地

根据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占地面积如下：

**表 4-3 工程占地面积和类型汇总表**

占地性质	项目名称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亩）
临时占地	施工区	其他农用地/居住用地	12
	施工布置区	其他农用地	6
	施工临时道路区	其他农用地	10
	弃土场	其他农用地	122.4

##### 2、土石方平衡

根据项目的水土方案保持报告，工程河道清淤疏浚 45526m<sup>3</sup>，岸坡防护土石方开挖 65484m<sup>3</sup>，回填土方 86520m<sup>3</sup>，余方 24490m<sup>3</sup>。围堰及土方回填全部利用开挖方。混凝土工程所用骨料均外购。工程区位于安徽省东南部皖南山区余脉，地貌类型以中山、低山、丘陵、河谷阶地为主，土石方开挖主要为砂卵砾石及碎石夹壤土。由于山区人均耕地面积较少所有多余清淤土方及开挖土方堆放在弃土场，由泾县城投公司负责处理，项目土石方平衡如下：

**表 4-4 土石方平衡表 (m<sup>3</sup>)**

编号	名称	砂石开挖、清表(m <sup>3</sup> )	砂石回用(m <sup>3</sup> )	清砂 (m <sup>3</sup> )
1	河道疏浚	45526	9852	35674
2	护岸护坡	65484	65244	240
3	过路桥涵	0	11424	0
	合计	111010	86520	24490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总投资 5320.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0%，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6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保护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生态环境	植被保护	①合理规划堆料场，尽量少占耕地，施工场区选择在植被少、距离区域道路较近的场地；②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范围的土地使用功能；	5	7
	水土保持	①进行封闭性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②场区预先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地表开挖 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③合理选择施工工序；④合理控制施工工期；⑤严格控制运输流失；⑥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⑦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	172.84	169.8
	土壤保护	①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②表层熟化土壤剥离后单独堆放。	10.6	12.1
	水生动植物保护	①加强对施工人员自然保护教育；②施工前必须对可能影响到的河段进行认真调查；③加强施工期“三废”的管理；	3	5
	景观	①施工工地必须封闭，进行文明施工，施工围墙可以加以景观修饰；②施工现场做好排水沟渠；③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3	3
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	附近居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2	2
	混凝土养护废水	沉淀后污水可用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和施工区洒水，不对外排放	4	5
	施工车辆、设备冲洗废水	沉淀后回用	2.16	2
	基坑废水	静置沉淀后回用	4	3
废气	扬尘、汽车尾气 及机械废气等	加强管理、对场地及堆土及时洒水，设置临时围挡，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	3	5
噪声	施工设备、车辆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建临时隔声屏障，加强设备维护和限制施工时间	2	5
固废	施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5
	淤泥	堆放于临时排泥场，固化处理后可在农业部门的指导下对临时土地复垦复植	2	5
	弃土方、建筑垃圾	由泾县城投公司负责处理	3	5
总计			218.6	233.9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调查，结合项目特征，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主要在施工期。

###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 1、生态破坏及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 1.1 环评阶段

项目施工段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工程施工过程破坏占地范围内的人工植被，造成沿线一定的水土流失，破坏原有的生态环境。对植被的破坏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破坏的生态环境随着施工结束后生态的恢复而逐渐变好。

##### （1）水土流失

根据本工程总体布置、施工特点和区域的水土流失状况，将本工程划分为三个防治分区：工程施工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防治措施的总体布局，以防治新增水土流失和改善工程区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根据项目主体工程开发建设的特点，以水土流失预测为科学依据，合理配置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根据各区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综合治理，提高水土保持效果，结合主体工程已有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同时利用植物措施工程，增加植被覆盖度，减缓地表径流，做到项目开发与防治相结合，“点、线、面”相结合，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期间的时间顺序如下：

堤防工程区施工过程中进行的水土保持措施为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施工全过程采取密目网苫盖。施工结束时进行的水保措施为草皮护坡。

施工便道区施工过程中进行的水保措施为钢板铺设。根据水土流失预测和水土保持防治分区结果，结合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布局，按照与主体工程相衔接的原则，根据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水土流失产生的类型和形式，对不同区域水土流失部位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理、建立起工程、植物、临时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护措施体系，有效防治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建设区生态环境。

##### （2）生态环境

1) 避让：尽量减少占地，尤其对植被茂盛、生态环境较好的用地。少破土，少破坏植被，少占用土地资源，做到临时弃土、临时施工场地不占或者少占园地，不污染破

坏土壤，以免引起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浪费土地资源、降低土壤肥力。严禁计划外占地，严禁不合理堆放。

2) 减缓：减少施工漏油、工程污水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尤其要杜绝油类污染物进入水体，减轻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会产生水土流失，需建立工程与植被相结合的复式挡土墙，挖排水沟或截水沟、进行绿化等措施，防止雨水冲蚀泥土，防止泥土外溢。

3) 修复：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用地范围内的生态进行恢复，并加强后期的日常管理。

4) 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和管理，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杜绝施工人员将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和生态系统，杜绝施工人员将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乱倒。

具体措施如下：

①陆生生态：

A. 施工人员进场后，立即进行生态保护教育，严格施工纪律，不准踩踏、损毁施工范围之外的农作物和草木，要求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自觉树立保护生态和保护植被的意识。

B. 施工活动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区应做好防雨措施，同时在低洼施工区域处设置挡墙、边墙等隔挡措施以避免水土流失；

C.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

D. 施工区厂界设置围挡，采取洒水对施工区域进行降尘；

E. 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系的扰动和损坏，保护原地表植被、表土及结皮层，减少占用水、土资源，提高利用率。开挖、填筑、排弃的场地必须采取拦挡、护坡、排水以及其他整治措施。施工场地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其利用功能。

F. 施工完毕后三个月内，对项目周边进行绿化建设，工程建设所造成的陆域生态环境损失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②水生生态

A. 加强对施工人员自然保护教育；

- B.施工前必须对可能影响到的河段进行认真调查;
- C.加强施工期“三废”的管理;
- D.严禁施工人员捕鱼、电鱼、毒鱼、炸鱼。违法者要给予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E.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围堰填筑减少对河水的扰动，加强对施工期废水、垃圾的处理，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河流。
- F.清淤疏浚应尽量在枯水期进行以保证作业时不会翻动泥沙导致水体悬浮物浓度过高;若必须在非枯水期进行施工，应进行分块疏浚以降低作业时水体悬浮物浓度

## 1.2 验收阶段

根据咨询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项目施工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及采取的减缓措施与环评一致。通过收集施工期影像资料及现场调查，临时设施均已拆除，并进行了迹地恢复和撒播草籽，现场无施工遗留痕迹。

## 2、噪声影响及减缓措施

### 2.1 环评阶段

- ①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保持其良好的运行状态。
- ②设置不低于 2.5m 的施工围挡，在靠近村庄、小区一侧增加围挡高度，围挡尽量采用隔声、吸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
- ③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④合理安排土方清挖和外运的时间，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尽可能避开居民聚集区等噪声敏感对象。合理安排运输物料的时间，集中运输物料以缩短运输时间；合理安排工期，减短施工的施工时间。

⑤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并尽量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以降低噪声的影响。同时，应尽量缩短靠近村庄、小区附近的高强度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减少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⑥加强机械设备的减震措施，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⑦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修，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⑧施工车辆出入现场应限速、禁鸣，车辆运输中，途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区域时，应减速、尽量避免鸣笛，减轻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和干扰。

⑨提倡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意识。

⑩加强交通调度、管理，避开交通运输高峰，确保施工道路的通畅；设置警示标志，专人负责疏导交通。

⑪与周边单位及周边居民建立良好关系，设立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的投诉，并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协调处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类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可避免的会对周边单位产生一定的影响，只要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合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实施有效的环境监理，对工程施工方案进行合理设计，可将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项目施工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长期影响，随着项目施工结束，施工噪声污染将随之消失，在严格执行上述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2.1 验收阶段

经现场调查及咨询施工单位、建设单位，项目施工期落实了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布设施工机械；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验收阶段”各项措施落实情况与原环评一致。项目施工期已结束，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运行期不产生噪声，项目施工期未接到周边居民关于噪声污染的投诉。

## 3、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对策措施

### 3.1 环评阶段

####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河道清淤产生的粉尘，运输工具行驶过程中的尾气、车辆运输带起的扬尘等，具体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管理、对施工场地及时洒水，设置临时围挡，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

2、优化施工场地选址，加强防护，严格管理，以尽量减少扬尘的影响，及时清运，合理堆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除采取以上措施外，还得严格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版）中相关规定：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

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运输工具清洗设施，运输工具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及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版）中相关规定后，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 3.2 验收阶段

经现场调查及咨询施工单位、建设单位，项目施工期落实了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材料采用封闭式运输；施工过程中受大气污染影响严重的为施工人员，着重对施工人员采取防护措施，如佩戴防尘口罩等；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养护、维护，保持道路运行正常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实际产生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无新增废气产生情况；“验收阶段”各项措施落实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在采取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均得到有效治理，未接到周边居民关于大气环境污染的投诉。

## 4、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 4.1 环评阶段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以及淤泥余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和施工设备的冲洗废水等。冲洗废水的质和量是随机的，其产生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主要污染物为SS；施工废水沉淀处理之后全部回用运输工具和设备的冲洗，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

#### ①混凝土养护废水

由于本工程主要采用外购砂石料，因此基本上无砂石料冲洗废水，生产废水中主要是混凝土养护废水，如不进行处理直接排放入河内，将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拟采用沉淀池对混凝土养护废水进行处理。在河岸线河道侧布置集水沟，在末端设沉淀池，用防水布或塑料薄膜防渗。污水排入沉淀池后经静置沉淀 2h，同时添加中和剂，在处理 SS 的同时可以调节 pH 值。处理后污水可用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和施工区洒水，不对外排放。沉淀池中泥浆在间歇期通过蒸发、晒干等自然干化脱水，可用于堤防填土。

#### ②施工车辆、设备冲洗废水

由于机械冲洗废水中可能含有一定量的泥沙，因此设置沉淀池，对大颗粒泥沙进行沉淀去除，沉淀池采用砖混结构。

#### ③基坑废水

工程主体建筑物开挖过程中，基坑排水是施工活动产生生产污水的主要途径之一，基坑水经静置沉淀后回用，不得排入饮用水源地、耕地等敏感区域。

#### ④河道土方开挖、清淤等施工泥浆废水

土方开挖施工活动造成土料裸露遇雨易形成水土流失，水土随地表径流直接进入土方工程附近水域，短期内将会造成近岸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加，清淤设备在进行清淤施工时会搅动河道底泥，激起的泥浆水会引起清淤地点水体悬浮物浓度增大。这部分废水涉及的范围有限，且大部分属短暂影响，施工结束后受沉降作用影响，水体中 SS 会恢复原有水平，因此施工活动产生的高悬浮物泥水影响有限。

#### ⑤施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住宿通过就近租住民宅解决，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

### 4.2 验收阶段

经现场调查及咨询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施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在施工场地内修建沉淀池，将基坑废水沉淀处理，使悬浮物浓度降低，静置澄清后回用于场内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不外排。混凝土养护废水在河岸线河道侧布置集水沟，设沉淀池，污水经静置沉淀后用水泵抽出，可回用为养护水，施工期各项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

## 5、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 5.1 环评阶段

施工期弃（渣）土主要来源是河道开挖等工程弃土，施工单位在施工时一定要做到

文明施工，工程结束后将固体废物规划运输，送至指定地点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疏浚产生的砂石先由泾县城投公司直接清运；

2.疏浚淤泥上清液用于施工期降尘洒水，本项目清淤后的淤泥临时堆放清淤区域，翻晒后用于景观覆土；

总之，在施工期应合理调配土方和淤泥，在经济运距内充分利用移挖作填，充分利用土方。对工程河道开挖等工程产生的工程渣土，必须做好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的相关工作。

## ②生活垃圾

按照施工计划，本工程施工期各个施工场区均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施工承包商安排专人负责生活垃圾的清扫和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进行焚烧、随机堆放等行为，垃圾桶需经常喷洒消毒药水，防止蚊蝇等传染疾病。施工期生活垃圾处置率达 100%

## 5.2 验收阶段

根据咨询施工单位，项目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①疏浚产生的砂石在临时堆土场暂存，后由泾县城投公司负责处理；

②疏浚淤泥上清液用于施工期降尘洒水，本项目清淤后的淤泥临时堆放清淤区域，翻晒后用于景观覆土。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经现场调查，施工期已结束，施工迹地均已平整恢复，无遗留环境问题。

##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127-河湖整治工程-其他、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工程本身运营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工程运营期主要是后期的维护，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为避免运营期生态环境问题产生，防治措施如下：

加强各渠道生活垃圾的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绿化管理，并定期巡逻，避免沿线居民生活垃圾和污水随意排入水体，确保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岸边无垃圾。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泾县水利局；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①河道疏浚：河道疏浚总长 6.45km，汀溪河分 6 段进行疏浚，对应桩号（TX0+832~TX0+955、TX1+107~TX3+980），疏浚底宽 11m~45m，疏浚河道总长 2.996km；爱民河分 3 段进行疏浚，对应桩号（AM0+175~AM0+460、AM0+641~0+834、AM0+947~1+259、AM1+941~4+432、AM4+626~4+716、AM4+808~4+891），疏浚底宽 12m~15m，疏浚河道总长 3.454km。其中现状涉水建筑物上下游 20m 范围内禁止疏浚。

②护岸工程：根据岸坡现状及两岸用地情况，对长度约 3.350km 的河段进行防洪堤岸治理，采用重力式挡墙结合卵石镶面等措施。

③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汀溪河宋村段现状有一座涉水路高程不足，对应桩号 TX3+224，且过水涵洞易堵塞阻水，为便于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对现状涉水路拆除，重建过路桥涵一座。

投资总额：总投资为 5320.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3.9 万元。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途径安徽省宣城市泾县蔡村镇。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的“二水利 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宣城市水利局已在 2022 年 5 月 7 日以宣水管【2022】103 号文“关于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

### **3、选址及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途径安徽省宣城市泾县蔡村镇，汀溪河和爱民河属于青弋江支流，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选址合理。

##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根据《2021年泾县环境质量状况》，2021年泾县空气自动监测站实时自动监测364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94.5%，其中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44天，空气质量指数（AQI）最大值为149，最小值为19。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均值为52微克每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浓度均值为27微克每立方米。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源于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物料堆场扬尘、汽车尾气。

虽然工程当日废气排放量大，但施工期废气污染源多为流动性、间歇性污染源，污染强度不大，污染源较分散，施工场地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大气扩散条件好，建筑施工应做到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湿法土方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因此施工期间不会给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带来大的危害。

#### （2）废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施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在施工场地内修建沉淀池，将基坑废水沉淀处理，使悬浮物浓度降低，静置澄清后回用于场内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不外排。混凝土养护废水在河岸线河道侧布置集水沟，设沉淀池，污水经静置沉淀后用水泵抽出，可回用为养护水，施工期各项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挖运土和交通运输系统。这些声污染源对项目区的声环境影响很大。在施工过程中，可以通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来减轻对噪声敏感点的影响。在居民点附近选择白天施工，从而减小施工期噪声对保护目标的影响。

#### （4）固废

疏浚产生的砂石在临时堆土场暂存，后由泾县城投公司负责处理；疏浚淤泥上清液

用于施工期降尘洒水，本项目清淤后的淤泥临时堆放清淤区域，翻晒后用于景观覆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临时用地和弃土对陆域生态境影响。项目区陆生植物主要为工程沿线地带现有植被将受到破坏。经调查，河道两侧的现有植被主要为一些野生水草等，在评价范围内没有古树名木。因此本工程建设不会对沿线植被产生长远的破坏性影响。施工结束后，只要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除了永久用地外，其他地表可以恢复为绿地。工程临时用地区主要用于施工临时堆土和施工布置，施工结束后，亦可恢复绿地。

#### （6）水土流失环境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大规模土地平整和基坑开挖，必然扰动现有地貌，使大量表土裸露呈松散状态，抗蚀能力减弱，致使土壤侵蚀模数增大，加剧区域内水土流失趋势。同时，施工中大量散状物如砂、石、水泥堆积产生的扬尘，砂石料冲洗和混凝土养护工程等均可能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尽量缩小开挖面积，降低开挖面坡度，尽量做到随挖、随整、随填、随夯、随运，减少松土储量，争取各工程区挖填方充分利用，充分利用弃方，避免弃方外运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后，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此外，施工场地的水土流失大多发生在施工前期，随着施工期的进展，水土流失将大大减小，其影响也将逐渐减弱。

###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项目无营运期，清淤完成后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从而加速水体循环，也会对周边河道水质改善产生有利影响。因此，无需针对营运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 6、环评总结论

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022年8月12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综函〔2022〕45号），批复内容如下：

泾县水利局：

你单位上报的《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经宣城市水利局宣水工管〔2022〕103号文批复和县发改委发改审批〔2022〕38号文(项目代码:2203-341823-04-01-435740)备案，项目位于宣城市泾县蔡村镇，本工程治理范围为汀溪河宋村段，其中汀溪河治理起点为丁湾水库终点为汀溪河与爱民河汇合口青龙咀，长度3.980km；爱民河治理起点为纸棚，终点为梅家冲，长度4.795km，共计8.775km。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及清障、护岸工程、涉水建筑物工程等。本工程治理河段采用10年一遇防洪标准，工程等别为V，主要建筑物和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做到施工场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行，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废水通过设置临时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用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和施工区洒水；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居民自建化粪池进行处理，由附近居民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场地、弃土场等临时工程应尽量远离敏感点，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休和夜间高噪声作业，施工场地必要时须设置移动隔声屏障等其他减缓设施，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

尽量绕开沿线敏感点，在途径敏感点路段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土石方、淤泥、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分类堆放，分别处置。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倾倒入河，疏浚河段产生的土石方部分用于护岸回填，多余的土石方运输至临时堆场，由泾县城投公司负责处理；沉淀池污泥一并运至临时弃土场暂存；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5、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时应以尽量减少植被破坏为原则，施工中应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严禁污水、垃圾、废弃物等排入水体，尽量在枯水季节完成清淤作业，减少对水体的扰动，最大限度减少对水生动植物的影响，临时堆场的四周围挡并进行覆盖，挡土墙外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设置临时沉砂池。施工结束后，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项目区的土地平整及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6、项目在施工前应完善水利、国土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评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原因
施工期	陆生生态影响	<p>1.施工人员进场后，立即进行生态保护教育，严格施工纪律，不准踩踏、损毁施工范围之外的农作物和草木，要求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自觉树立保护生态和保护植被的意识。</p> <p>2.施工活动尽量避开雨季，堆场的堆土应做好防雨措施，同时在低洼施工区域处设置挡墙、边墙等隔挡措施以避免水土流失；</p> <p>3.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p> <p>4.施工区厂界设置围挡，采取洒水对施工区域进行降尘；</p> <p>5.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系的扰动和损坏，保护原地表植被、表土及结皮层，减少占用水、土资源，提高利用率。开挖、填筑、排弃的场地必须采取拦挡、护坡、排水以及其他整治措施。施工场地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其利用功能。临时堆土应集中堆放，并采取拦挡、苫盖、排水、沉砂等措施，临时用地结束后应对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措施；</p> <p>6.施工完毕后三个月内，对项目周边进行绿化建设，工程建设所造成的陆域生态环境损失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p>	<p>1.施工人员进场后，立即进行生态保护教育，严格施工纪律，不准踩踏、损毁施工范围之外的农作物和草木，要求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自觉树立保护生态和保护植被的意识。</p> <p>2.施工活动尽量避开雨季，堆场的堆土应做好防雨措施，同时在低洼施工区域处设置挡墙、边墙等隔挡措施以避免水土流失；</p> <p>3.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p> <p>4.施工区厂界设置围挡，采取洒水对施工区域进行降尘；</p> <p>5.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系的扰动和损坏，保护原地表植被、表土及结皮层，减少占用水、土资源，提高利用率。开挖、填筑、排弃的场地必须采取拦挡、护坡、排水以及其他整治措施。施工场地进行土地整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其利用功能。临时堆土集中堆放，并采取拦挡、苫盖、排水、沉砂等措施，临时用地结束后应对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措施；</p> <p>6.施工完毕后三个月内，对项目周边进行绿化建设，工程建设所造成的陆域生态环境损失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p>	有效降低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及生态破坏
	水生生态	<p>1.加强对施工人员自然保护教育；</p> <p>2.施工前必须对可能影响到的河段进行认真调查；</p> <p>3.加强施工期“三废”的管理；</p> <p>4.严禁施工人员捕鱼、电鱼、毒鱼、炸鱼。违法者要给予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p>5.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围堰填筑减少对河水的扰动，加强对施工期废水、垃圾的处理，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河流。</p>	<p>1.加强对施工人员自然保护教育，加强河段调查；</p> <p>2.加强施工期“三废”的管理；</p> <p>3.严禁施工人员捕鱼、电鱼、毒鱼、炸鱼。违法者要给予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p>4.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围堰填筑减少对河水的扰动，加强对施工期废水、垃圾的处理，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河流。</p>	有效降低了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p>6.清淤疏浚应尽量在枯水期进行以保证作业时不会翻动泥沙导措施导致水体悬浮物浓度过高;若必须在非枯水期进行施工,应进行分块疏浚以降低作业时水体悬浮物浓度。</p>	<p>5.清淤疏浚在枯水期进行以保证作业时不会翻动泥沙导措施导致水体悬浮物浓度过高。</p>	
污染影响	<p>(1) 废水:</p> <p>①施工生活污水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不外排。</p> <p>②混凝土养护废水沉淀后用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和施工区洒水,不对外排放。</p> <p>③施工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p> <p>④基坑废水静置沉淀后回用。</p> <p>(2) 废气:</p> <p>①加强管理、对场地及堆土及时洒水,设置临时围挡,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p> <p>②优化弃土场选址,加强防护,严格管理,以尽量减少扬尘的影响,及时清运,合理堆放。</p> <p>(3) 噪声:</p> <p>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采取工程降噪措施,明确施工噪声控制责任,对施工期间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也应合理安排,限制车辆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p> <p>(4) 固废:</p> <p>①疏浚产生的砂石先堆放于临时堆土区,由泾县城投公司负责处理。</p> <p>②疏浚淤泥上清液用于施工期降尘洒水,干化用于物流园停车场场地建设和绿化。</p> <p>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场内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p>	<p>(1) 废水:</p> <p>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系统的冲洗和场地洒水,施工机械或车辆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收集冲洗废水,设置隔油池进行含油废水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施工道路洒水抑尘,不排入周边水体。</p> <p>②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周边修建临时沉淀池,用水泵强抽水将基坑水抽入沉淀池,基坑水经沉淀后,可回用做运输道路洒水或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p> <p>③施工人员临时住房租用附近居民房加以解决,因此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在租用地产生,可联系附近的居民定期清掏做农肥,不进入环境水体。</p> <p>根据调查,项目施工阶段废水治理措施有效,无废水污染投诉事件。</p> <p>(2) 废气:</p> <p>①在施工场所四周设置围挡,围挡高度设置在 2.5m,对河道两岸有居民点的场界围墙上加设防尘网,尽可能减少扬尘对居民点造成影响。</p> <p>②施工场地每天定时洒水,以防止浮沉颗粒,在大风日适当增加洒水量及洒水次数。</p> <p>③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场地内及时整理物料,对集中堆放的土方覆盖,对易引起扬尘的物料采用绿色遮阳网、密目网进行了全部覆盖,并每天定期洒水降尘;车辆进入施工场地限速行驶,并对施工现场外围加强管理,对运输土方、渣土等散装货物的车辆进行了封闭或遮盖以避免沿路遗漏或抛撒,防止在运输途中发生材料洒</p>	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水综合利用,对水环境影响小;降低了噪声影响,对环境影响小;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p>①进行封闭性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p> <p>②场区预先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地表开挖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p> <p>③合理选择施工工序；</p> <p>④合理控制施工工期；</p> <p>⑤严格控制运输流失；</p> <p>⑥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p> <p>⑦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p> <p>⑧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p>	<p>漏等现象。</p> <p>④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直接运出，不设置临时弃土场，可有效避免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⑤对于施工机械的柴油机工作时排放的烟气，施工单位应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p> <p>⑥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安装了尾气净化装置，保证尾气达标排放。</p> <p>⑦运出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p> <p>施工期废气污染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施工期未受到周边人员投诉，无环保部门的通知和处罚，故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p> <p><b>(3) 噪声：</b></p> <p>①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使噪声污染从源头得到控制；</p> <p>②控制施工时段，控制多高噪源同时进行，项目仅白天施工，夜间不施工。</p> <p>③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在施工机械与敏感点之间设置移动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p> <p>④定期维护保养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因不正常运行产生高噪声现象。</p> <p>据调查，项目施工阶段噪声治理措施有效，无噪声扰民投诉事件。</p> <p><b>(4) 固废：</b></p> <p>①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并就近运送到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p> <p>②工程构筑物拆除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对于建筑垃圾，应尽量回用，剩余部分由施工单位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p>	
--	---	--	--

		<p>③生产废料如废铁、废钢筋等有专人负责回收利用；          ④项目不设置弃土场，砂石临时堆放，弃土主要堤防加固或外售。          工程施工期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p> <p>(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进行封闭性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li> <li>②场区预先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地表开挖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li> <li>③合理选择施工工序；</li> <li>④合理控制施工工期；</li> <li>⑤严格控制运输流失；</li> <li>⑥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li> <li>⑦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li> <li>⑧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li> </ul>	
	社会影响	无	无
运营期	环境影响	运营期水文情势有一定变化，但变化小，对生态环境影响小。运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产生，项目建成后，使得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流域达到防洪标准要求，完善了蔡村的防洪体系，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能够保证沿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目前施工期影响已经结束，通过查阅资料、询问以前的施工人员以及走访附近居民的方式了解施工期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本次调查主要是针对工程永久和临时占地的数量、类型，对工程区域植被及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以及工程区绿化设计、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b>1、工程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b> 评价区内其土地利用现状为村庄、农田、林地等，项目影响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以及重要生态敏感区。 项目所经过区域主要是次生的常绿与落叶阔叶混交林，灌丛多属次生植被类型，此外还有多树种相混杂的松杉、松杂、竹林、板栗等，有部分区域土地开发利用年深日久，自然植被多被人为植被取代，林草植被覆盖率达55%以上。野生植物资源丰富，各类植物有3000多种。村庄周围以及农田人工种植的树木主要包括竹、松、栗、茶等；野生植被以草、灌木为主，有竹子、狗牙根、结缕草、白茅、菊花、车前草等。项目区水、热气条件十分优越，适宜多种乔、灌木及花草生长。根据调查，项目区适宜的主要树种有杉木、马尾松、黄山松、青岗栎；还有桑、茶、油桐、油茶等经济林；适宜草种主要有狗牙根、三叶草、五叶地锦、黑麦草、高羊茅、马尼拉等。项目区域内土地土壤以黄棕壤、水稻土(第四纪堆积层发育而成)为主。水稻土主要分布于平原区的水稻田。项目区现有林草覆盖率约70%。项目范围内野生动物数量一般，偶尔见有草蛇出没和麻雀栖息。在调查期间区域内未见到珍稀濒危和需要保护的动植物种。河沟内非汛期水流量很小，水生生物简单，只有水草、浮游生物等。 <b>2、工程占地情况调查</b> 工程无永久占地，临时用地面积100267m <sup>2</sup> ，疏浚河道6.45km，护岸工程3.35km。 <b>(1) 工程占地对环境影响</b> 工程占地主要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
-----	--

	<p>地主要为临时道路、施工场地等占地，经调查项目建设完成后，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采取施工迹地覆土平整，对于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建筑物，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清运，对临时占地清理平整，采取措施后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p> <p><b>(2) 对植物的影响调查</b></p> <p>本项目施工临时占地为以耕地和其他草地为主，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及时进行平整恢复，项目的施工对区域植被的实际影响不大。</p> <p><b>(3) 野生动物影响调查</b></p> <p>区域野生动物较少，仅存鼠、小型鸟类等以及附近村民家养的牛、羊等牲畜。施工过程中，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加强施工人员管理，未发生捕杀场址内及周边出现的各类野生动物及家养牲畜行为发生，项目施工对野生动物影响较小。</p> <p><b>4、生态保护与恢复情况调查</b></p> <p>通过现场调查及询问建设单位可知，堤防已经进行回填，临时设施已拆除，施工场地已进行迹地恢复，已在工程区域设置警示牌。</p> <p><b>5、生态影响调查结论</b></p> <p>本工程主要为防洪堤建设，防洪堤沿河道走向，不占耕地；工程临时占地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破坏地表植被和增加区域水土流失量，但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可对其进行生态恢复，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p>
	项目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均随项目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其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总体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运行期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通过实施本项目，会对项目区水环境、生态环境造成积极的影响，具有生态正效益。
	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本身没有大的污染，在落实噪声治理措施、废气防治措施、固废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对区域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项目建成后，可一定程度改善周边生态条件。施工和运营期会对环境带来一定的污染，需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量使其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一、环境质量调查

### 1、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13日，泾县水利局委托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泾县水利局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水质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 (1) 监测因子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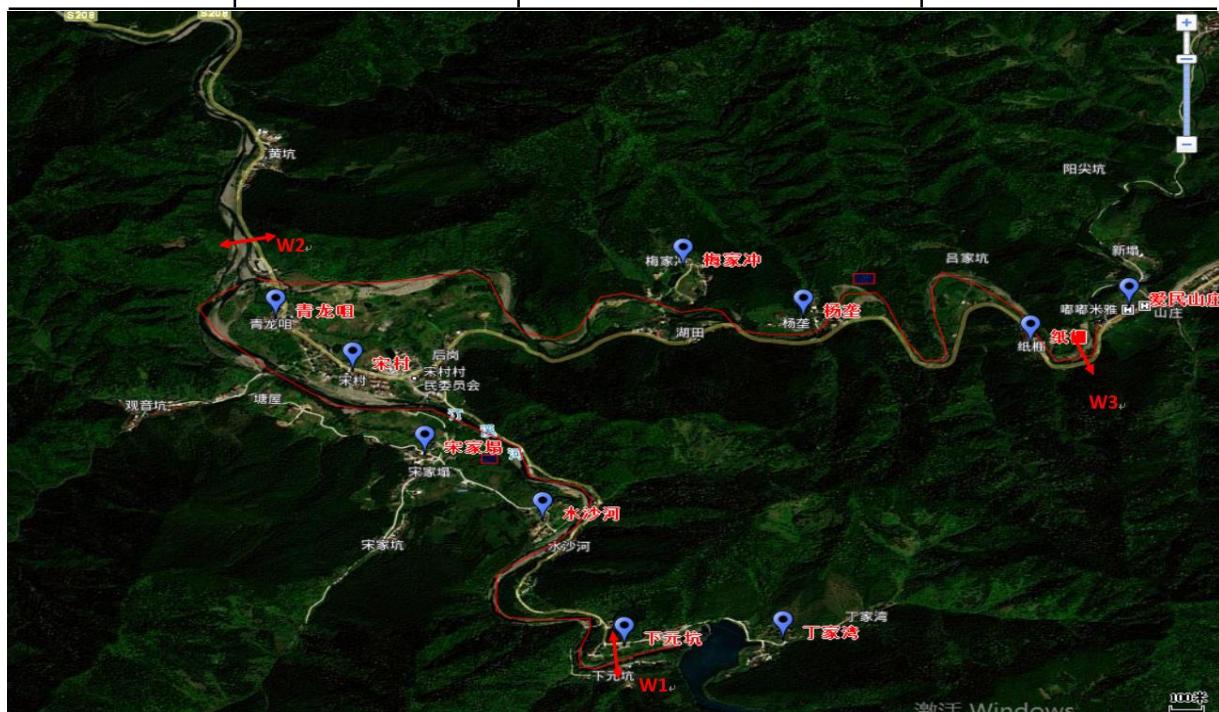
每天一次，连续2天。

#### (3) 监测断面

具体监测断面如下：

**表 8-1 地表水监测布点一览表**

断面编号	水体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W1	汀溪河	汀溪河下元坑断面	pH、COD、BOD <sub>5</sub> 、石油类、氨氮和总磷
W2		汀溪河青龙咀断面	
W3	爱民河	爱民河纸棚乡断面	



**图 8-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4) 监测结果

表 8-2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 值	氨氮	COD	BOD <sub>5</sub>	总磷	石油类
W1	2025.11.12	8.5	<0.025	18	3.5	0.03	0.03
	2025.11.13	8.3	<0.025	19	3.2	0.03	0.03
W2	2025.11.12	8.3	<0.025	17	3.3	0.03	0.03
	2025.11.13	8.5	<0.025	18	3.2	0.03	0.03
W3	2025.11.12	8.5	<0.025	18	3.4	0.04	0.03
	2025.11.13	8.8	<0.025	18	3.1	0.04	0.03
III类水域标准值		6-9	1.0	20	4.0	0.2	0.05

#### (5) 现状评价

评价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推荐公式计算。

单项水质参数 I 的标准指数 S<sub>i</sub> 为:

$$S_i = C_i / C_s$$

式中: C<sub>i</sub>—i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l;

C<sub>s</sub>—i 污染物评价标准, mg/l。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text{当 } PH_j \leq 7.0 \text{ 时}) ;$$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text{当 } PH_j > 7.0 \text{ 时})$$

式中: pH—实测值;

pH<sub>sd</sub>—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sub>su</sub>—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当 S<sub>i</sub>≤1 时, 表明该水体水质符合相应的水质功能区标准;

当 S<sub>i</sub>>1 时, 表明该水体水质不符合相应的水质功能区标准。

一个监测断面只要有一项污染指标的 S<sub>i</sub>>1, 则该断面的水质就不能满足其相应的水质功能标准要求。

#### (6) 评价结果

项目区地表水系经上述评价方法评价后, 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8-2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石油类	pH
W1	2025.4.16	0.9	0.875	<0.025	0.15	0.60	0.75
	2025.4.17	0.95	0.8	<0.025	0.15	0.60	0.65
W2	2025.4.16	0.85	0.825	<0.025	0.15	0.60	0.65
	2025.4.17	0.9	0.8	<0.025	0.15	0.60	0.75
W3	2025.4.16	0.9	0.85	<0.025	0.2	0.60	0.75
	2025.4.17	0.9	0.775	<0.025	0.2	0.60	0.9

从表可以看出，评价期间汀溪河、爱民河水质中 pH、COD、BOD<sub>5</sub>、氨氮、TP 和石油类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说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2、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 2025 年 3 月 17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2024 年泾县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度泾县城区环境空气优良率 97.5%，PM10 浓度 44 微克每立方米，PM2.5 浓度 26 微克每立方米。与去年同期相比，空气优良率上升 1.1 个百分点（去年同期 96.4%），PM10 浓度下降 6.4%（去年同期 47 微克每立方米），PM2.5 浓度持平（去年同期 26 微克每立方米）。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声环境质量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河流流水声对环境的影响，流水声较小，对环境影响小。

## 4、生态调查

项目区内地表植被主要为常见乔木、灌木、杂草及农作物，野生动物主要为常见的鸟类、蛇类、蛙类、鼠类等，无国家及地方保护动、植物分布。汀溪河和爱民河流域水流缓、流量小、水温低、水浅，水体清澈（透明度高），为典型的山区溪流性水生生境。主要水生生物为常见的细鳞鱼、泥鳅、黄鳝等，未发现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种类，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及弃渣场已生态恢复。

## 二、污染源及排放情况调查

运行期基本无废水、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河道内淤积的泥沙，汛期将随河水冲走，环境影响小。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b> <p>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对环境保护工作非常重视按要求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负责该治理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设置了环保机构，配备了专职环境保护人员的基础上，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计划，从而在制度上保证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组织工程各建设单位学习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本次调查工程中提出的环保措施。</p>
<b>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 <p>建设单位自身不配备环境监测人员和设备，运行期环境监测任务委托有相应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p>
<b>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无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p>
<b>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b> <p>泾县水利局下一步将安排一人接受环保培训后负责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包括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妥善处理项目涉及的环境管理事务，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全面而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包括环保资料收集与保存，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p>

##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h3>一、工程概况</h3> <p>项目施工位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蔡村镇，本工程治理范围为汀溪河宋村段，其中汀溪河治理起点为丁湾水库终点为汀溪河与爱民河汇合口青龙咀，桩号为0+000~3+980，长度3.980km；爱民河治理起点为纸棚，终点为梅家冲，桩号为0+175~4+970，长度4.795km。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p> <p>①河道疏浚：河道疏浚：河道疏浚总长6.45km，汀溪河分6段进行疏浚，对应桩号（TX0+832~TX0+955、TX1+107~TX3+980），疏浚底宽11m~45m，疏浚河道总长2.996km；爱民河分3段进行疏浚，对应桩号（AM0+175~AM0+460、AM0+641~0+834、AM0+947~1+259、AM1+941~4+432、AM4+626~4+716、AM4+808~4+891），疏浚底宽12m~15m，疏浚河道总长3.454km。其中现状涉水建筑物上下游20m范围内禁止疏浚。</p> <p>②护岸工程：护岸工程：根据岸坡现状及两岸用地情况，对长度约3.35km的河段进行防洪堤岸治理，采用重力式挡墙结合卵石镶面等措施。</p> <p>③建筑工程：汀溪河宋村段现状有一座涉水路高程不足，对应桩号TX3+224，且过水涵洞易堵塞阻水，为便于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对现状涉水路拆除，重建过路桥涵一座。</p> <p>2021年9月泾县水利局委托安徽云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022年8月12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2]45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竣工。</p> <p>2025年10月，泾县水利局委托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报告调查表的编制工作。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13日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结合监测报告及该工程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有关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h3>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h3> <h4>1、环保设施落实情况</h4> <p>现场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泾县生态环境分局提出的</p>

环境保护措施，减少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 2、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1) 施工期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破坏植被、对野生动物影响、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新增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以及施工污染物影响。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噪声已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民房化粪池处理后施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生产废料如废铁、废钢筋等有专人负责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运送至弃渣厂及指定堆放点；施工迹地已生态恢复、恢复植被主要为杂草以及灌木。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设置了施工围挡，严格按照规定施工，未越界施工，避免对汀溪河和爱民河造成破坏。

### (2) 运行期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

#### ①生态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建成后，使得汀溪河蔡村镇段流域达到防洪标准要求，完善了汀溪河蔡村镇的防洪体系，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能够保证沿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 ②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 ③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无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 ④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河流流水声对环境的影响，流水声较小，对环境影响小。

#### 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无固废产生，对环境无影响。

## 三、验收报告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提出的各项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的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泾县汀溪河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注 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泾县周边水系图

附图 4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监测报告

二、如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参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